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辦法

101/02/29 行政會報第一次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，本校於行政、藝能等兩大樓設立無障礙電梯，提供需要使用之全校師生暨教職員工搭乘。

二、電梯以感應刷卡方式控管，需要搭乘人員應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
1. 教職員工請直接到總務處庶務組依需要申請使用。
2. 身障生由輔導室視學生需求於學期初統一辦理申請，離校時歸還。
3. 因臨時傷、病急迫導致行動不便之學生請依下列規定辦理
 - (1) 一週以內之調養，請填申請單由導師簽章，經總務處簽核完成後，發給電梯卡。（免證明）
 - (2) 兩週以內的調養，需附醫師、復健師或國術館整復師之病情描述證明文件。
 - (3) 兩週以上的調養，需附就診醫院（醫師）診斷證明書。
 - (4) 復原因素需延長時限者，得於到期前至總務處申請，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，若需再延期者需重新申請並附上最新之診斷證明。

四、卡片管理程序：

1. 身障生欲使用的感應卡一律寄放在教官室，由教官室統籌管理，經核准使用者直接到教官室索取，用完後立即繳回。
2. 卡片逾時未繳回亦未辦理延長手續者，將立即解除該卡片之設定，被停用之卡片應立即繳回。
3. 卡片遺失或損毀者依本校器材管理辦法照價賠償。
4. 若經催收二次仍不歸還，將開立賠償單並依校規議處。

五、搭乘人員之規定：

1. 電梯卡限申請人使用，若借予他人使用，將收回卡片並取消使用權。
2. 因傷、病乘坐輪椅者，可由一名同學陪同，嚴禁其他同學再一同搭乘，一經發現違規除將卡片收回外，一同搭乘者將交學務處議處
3. 電梯提供給需要者使用，若佯裝病情一經查獲，立即收回卡片並交學務處議處

六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無障礙電梯使用申請單

100/08/30

姓名		申請日期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
職 稱		班 別	年 班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偶發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臨時性載貨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		
申請理由 概述			
附 件	醫生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：_____		
保管人簽收		配發卡號	

庶務組長	總務主任	校 長